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09月06日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7月07日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學院特優教師審議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、所推選委員中需合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，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（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）。

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院長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
第四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，須先由系、所務會議決議，送本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請教學發展中心並提交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訂於每年八至九月間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教學特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